

[illegible]

遺失物品於學務處生輔組網站上公告（公告內容含物品名稱、樣式、拾獲日期及地點），物品於每一學期結束時，統一整理贈送慈善機構或資源回收。現金部分則捐入本校愛心獎助金。

※失主領取遺失物品，請出示相關證件，並做領回登記。

[illegible]

※遺失物品無失主相關資料者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遺失物品於學務處生輔組網站上公告（公告內容含物品名稱、樣式、拾獲日期及地點），物品於每一學期結束時，統一整理贈送慈善機構或資源回收。現金部分則捐入本校愛心獎助金。

※失主領取遺失物品，請出示相關證件，並做領回登記。